

项目编号：GC2024112202

复旦大学
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增设电梯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和解密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其他注意事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GC2024112202

项目名称：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增设电梯工程

预算金额：243 万元

最高限价：192.0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室外增加两部电梯。电梯井道及候梯厅为轻钢结构外挂铝板（基坑至地面高 1.35 米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电梯层数 4 层，高 16.3 米。占地面积 2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不大于 180 日历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8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9 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1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13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2.15 投标单位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6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4.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转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65198205

电子邮箱:259216800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 6564553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1002 室 邮编：200090 项目负责人：陆晨晖 电话：13818042248 传真：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3	项目名称	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增设电梯工程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室外增加两部电梯。电梯井道及候梯厅为轻钢结构外挂铝板（基坑至地面高 1.35 米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电梯层数 4 层，高 16.3 米。占地面积 2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建设地点	枫林校区西 25 号楼增设电梯工程位于上海市东安路 130 号，枫林校区西区。
5	资金来源	国有事业单位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无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8、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9、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1、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13、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p> <p>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p> <p>15、投标单位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1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进校请按学校相关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踏勘集合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0 时，逾期不候。</p> <p>（三）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枫林校区西门（东安路 130 号）集合。</p> <p>（四）踏勘联系人姓名：陆晨晖 联系方式：13818042248，邮箱：2592168002@QQ.com。</p> <p>（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六）踏勘注意事项：</p> <p>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召开地点：</p>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若有请以邮件形式提交）

		<p>联系人：陆晨晖</p> <p>联系电话：13818042248</p> <p>邮箱：2592168002@QQ.com</p>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9	最高限价	192.04 万元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3 万元整，采购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80613457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电话：65391630。</p>
2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p>暂列金额 2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材料暂估价 0 万元。暂估价合计 0 万元。</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p>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证明供应商按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p>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2 月至今
25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26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单位须上传清单计价文件（*.TBQD）。</p> <p>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预报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28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3日9时30分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30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每个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www.cebpubservice.com)转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3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33	合同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34	其他注意事项	<p>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62.31%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35	其它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指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

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采用投标人筛选时，投标人符合投标筛选条件的招标人将发售招标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招标人则不发售招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 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 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 不得分包。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 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 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

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公函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

(5) 拟分包计划表；

(6)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11)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标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形
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接受。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
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
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

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应按实填写，以证明投标人按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 (1) 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6.4 投标文件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

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7.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3.7.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7.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唱价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4.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开标和解密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5.2 解密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2.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评标专家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

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6.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6.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中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4 评标委员会

6.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6 评标

6.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6.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6.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8 公示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
- (4) 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转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取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

申请人少于 3 人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人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少于 3 人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监督。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1. 本工程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设总分为100分；技术标为45分，商务标为55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招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故投标人应为建筑业中小企业。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中小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将以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定，根据评标方法细则对商务标及技术标各自打分，在分项记分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后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5. 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无效；

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1.4 招标文件规定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但投标文件无盖章或盖章、签字不齐全的；

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1.9 投标单位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10.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投标人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1.10.2 投标人增加招标单位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1.10.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10.4 投标人对合同、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1.10.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

1.10.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1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出现欺诈行为；

2. 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投标文件报价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报价要求(不限于以下)：

2.1.1 本招标文件；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2.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1.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2.1.5 补充招标文件；

2.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2.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

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疑似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11)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5 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报价水平;

2.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17 投标人非中、小、微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细则

1. 商务标部分(55分)

1.1 工程总造价(50分):

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A、若投标单位 ≥ 7 家,去除最高、最低价以后剩余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投标单位 < 7 家,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B、计算各投标单位投标价得分:得出基准商务评标价后确定基准分为45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投标单位的商务评标价得分(商务评标价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0.01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商务评标价报价每高出基准价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1分,最少减至40分;
- 商务评标价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增1分,最高增至50分;

1.2 施工总工期(分值:3分)

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2分,在此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每逾期一天,承担不少于工程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的得3分。

1.3 质量等级(分值:2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100%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承担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的得2分。

2. 技术标部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分析	7-15	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可行性,本项目技术和施工管理上的重点和难点的针对性分析及措施,包括施工机械及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成品保护方案和措施等

			进行评审。
2	施工进度计划	3-6	施工工期符合招标要求，制定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注明关键时间节点日期，保证施工过程规范、科学、可行、安全。
3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类似项目业绩、到场时间承诺等。
4	项目管理团队	4-8	项目管理团队执业资格、各专业配置合理，各岗位人数安排合理。
5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2-4	控制造价、保证质量、进度控制的措施，并有书面承诺及处罚措施等。
6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个1分，最多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安全文明施工	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评审。
8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总体质量分	1-2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总体编制质量，是否有缺漏项，是否有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综合评审。

(1) 以上各项评审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分值的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 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工程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评审，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之权利。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同时签约《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 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合格意见方可。

6、如承包人不及时响应,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保修基金, 并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

四、质量保修的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不支付保修金利息。整体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2年到期后, 承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支付审定价的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 则在保修金支付时扣除相应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

对于主体结构工程与地基基础工程的保修, 即便在发包人已向承包人计算全部保修费用之后, 承包人仍应在不低于50年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五、其他

1. 验收通过后, 在其他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发包人质量投诉, 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 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 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 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2. 按合同约定,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 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从法律法规。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 纸

6.1 本次招标提供图纸的电子文件（AutoCAD 格式）。

6.2 各投标单位应以电子版的图纸目录为准，自行检查核对提供的图纸文件是否有缺漏，如有缺漏须在传真书面疑问中提出。

6.3 一旦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及时领取完整的蓝图，对蓝图和投标时的图纸自行对比核对，并书面列明详细的核对结果，并于领取图纸 2 周内提交业主，否则视为认同完整的蓝图与投标所用图纸是完全一致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承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先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承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承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

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 _____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

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